

佛光大學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

100.12.27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4.24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際、產學等交流與合作，特訂定「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交流合作係指本校與國內外學校，公私立企業，建立合作交流關係，其合作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交流合作：推展國際交流、師資交流、研究合作、教育夥伴、交換學生、雙聯學制、舉辦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。
- 二、建教與產學合作：辦理實習與訓練、專題研究、檢驗檢測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物質交換、創新育成、教育訓練、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益運用事項等。
- 三、推廣教育：合作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。
- 四、行政、圖書設備支援：各項行政、教學設備、圖書資訊及實驗設備，經由協商同意互相支援使用。
- 五、學生活動：跨校社團活動、舉辦藝文活動、基礎學科、各項校際競賽活動等。
- 六、其他。

第 3 條 交流合作之辦理，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下雙方應簽訂合約，其契約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。
- 二、計畫經費及時程。
- 三、雙方權利義務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其經費收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符合行政機關之規定。

第 4 條 簽約交流事務依其簽約性質、合約關係分為校級、院級與系所分層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校級：涉及全校各院系所者，由一級單位統籌辦理，合約書需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若為國際性質者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。簽約儀式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代表本校簽訂。
- 二、院級：涉及學院事務者，由學院統籌辦理，合約書需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循行政程序簽核。簽約儀式由院長或指定代理人代表學院簽訂。
- 三、系所：屬系所合作事務者，由系所統籌辦理，合約書需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循行政程序簽准。

前述二、三項簽約儀式完成後，統籌單位應檢送合約書一份供秘書室備查。

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